

# SINGAMAS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1-02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投票：

| 決議案   | 贊成<br>(附註四) | 反對<br>(附註四) |
|---|-------------|-------------|
| 一、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             |
| 二、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附註五)：                                     |             |             |
| (a) 重選陳國樑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b) 重選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c) 重選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d) 重選關錦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e) 重選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f) 重選鄭輔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g) 重選劉可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h) 重選王家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i) 重選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三、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四、續聘來年之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五、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配發股份)                             |             |             |
| 六、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             |
| 七、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股份總額加在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可予配發之股份總額上) |             |             |
| 八、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六)：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閣下如委派多於一位代表，此等授權未必有效，除非閣下填上每位擬委派代表分別代表閣下的股份數目。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沒有填妥任何或所有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在相關決議案上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須對每項有關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決議案逐一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鋼印，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